

农业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人[2016]47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申报 2017 年度部属单位 补充工作人员计划的通知

部属各有关单位：

为统筹做好部属单位人员调配工作，进一步加强部系统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根据有关要求，现就我部 2017 年度所属单位补充工作人员计划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紧紧围绕当前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结合本单位业务发展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在深入分析人员结构情况、统筹做好规划的基础上，严格按照部里核定的编制限额和岗位数编制 2017 年人员补充计划。人员补充计划应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同意，并确保岗位需求和有关信息真实准确。

二、要综合考虑干部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统筹应届高校毕业生招聘(含留学回国、博士后出站人员)、京外调干、军队转业干部接收安置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等多种补充渠道研究制定进入计划。要做好岗位分析,科学设置资格条件,不得设置与履行岗位职责无关的限制性条件。

三、在京单位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要严格按照制定的接收岗位计划开展招聘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将对拟接收人选逐岗审查,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其中,京内生源计划不得低于毕业生计划的30%,京外生源计划主要用于主业急需的长期稳定岗位。各在京单位还要对本单位2013—2015年度接收落户的京外生源毕业生(不含留学回国、博士后出站人员)情况进行统计。京外单位按所在地的有关要求申报应届高校毕业生等接收计划,并报部人事劳动司备案。

四、从京外选调干部人才到京工作,要严格按照“工作急需、京内难以调剂”的原则把握。要优先考虑特殊专业人才需求。坚持严格程序、统筹考虑,做好计划申报工作。

五、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填写相关附件表格,于10月20日前连同电子版文件报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人才交流处。农科院、水科院和热科院所属单位由“三院”汇总后统一上报。相关表格可从中国农业人才网下载,网址:www.agrihr.gov.cn。

联系人:黄东、杨楠,联系电话:59194366、59192531、59194207(传真),电子信箱:rssldgzc@agri.gov.cn。

- 附件:1. 2017 年度补充工作人员计划申报总表
2. 2017 年度接收高校毕业生需求信息表
3. 2017 年度拟接收高校毕业生计划申报表
4. 2013—2015 年度高校毕业生接收工作情况统计表
5. 2013—2015 年度高校毕业生接收工作情况明细表
6. 2017 年度因工作需要京外调干计划申报表
7. 2017 年度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计划申报表
8. 2017 年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人员计划申报表
9. 京外单位 2017 年度公开招聘人员计划备案表



附件1

2017年度补充工作人员计划申报汇总表

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编制工 (职制 控制 数)	现有 人数	空 编数	2016年 未退休 人数	2017年计划补充人员数量					备注
					小计	接收应 届高校 毕业生	京外调干	接收安 置 军转干部	面向社 会 公开招聘	
					1	2	3	4	5	

- 备注：
1. 此表填报范围为部属事业单位（含参公单位）和企业，其中“京外调干”限在京单位填报；
 2. 京内单位计划报部审批，京外单位计划报部备案；
 3. 农科院、水科院所属单位的计划需按在京单位和京外单位分别汇总上报；
 4. 列1=列2+列3+列4+列5。

2017年度接收高校毕业生需求信息表

在京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地址			
编制数 (职工控制数)		现有数	
缺编数		年底拟退休人数	
集体户登记住址		集体户户口 登记机关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发布招聘信息时 公布的联系方式			
主营业务 (主要职责)			
备注			

2017年度接收高校毕业生详细需求信息

具体工作部门	岗位	专业	京内生源				京外生源			
			本科生	硕士生	博士生	小计	本科生	硕士生	博士生	小计
合 计										

备注：1. 此表填报范围为部属在京事业单位（不含参公单位）和企业；

2. 在京单位基本情况中：①“单位性质”：按事业、企业分类填写；②“注册地址”：填写单位法人证书登记注册的地址；③“联系人”：填写负责毕业生招聘接收工作的联系人；④“发布招聘信息时公布的联系方式”：填写可以面向社会公布的负责招聘工作的联系电话、网站、电子邮箱等；

3. 2017年度接收高校毕业生详细需求信息中：①具体工作部门和岗位应填报实际用人部门和岗位，避免使用类称、代称；②专业应尽量具体、明确，暂无法确定的，应填报至专业种类。

2017年度拟接收高校毕业生计划申报表

单位：（盖章）

计划接收人数：

用人单位	岗位名称	岗位简介	招聘人数	专业	学历要求	学位要求	政治面貌	计划录用人数与笔试人 数确定比例	计划录用人数与面试人 数确定比例	是否组织专业考试	考察方式	其他条件	生源要求	备注

备注：此表填报范围为部属在京事业单位（不含参公单位）和企业

《拟接收高校毕业生计划申报表》填表说明

一、各单位填报计划时,对一般性岗位,不得对身高、体重、相貌、性别、婚姻状况等做出限制性要求。国家有特殊规定、岗位有特殊要求的,请在“备注”中详细说明理由。对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并确有法律依据的,请务必在“其他条件”栏说明。

二、“岗位名称”:由用人处室和岗位名称构成,例如:“办公室信息工作职员”“化学药品检测室中药检验员”。为方便招考单位择优录用,在制定录用计划时,各单位可以将资格条件要求相近的岗位合并,但合并后的岗位资格条件必须可以通用,不得对已合并的岗位再分别设定排他性条件。

三、“岗位简介”:请简要描述岗位职责,文字尽量简练。

四、“专业”:请严格按照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所列专业填写。

五、“学历要求”:请对应“大专、大专及以上、大专或本科、本科、本科及以上、本科或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硕士)及以上、研究生(博士)”分别填写。

六、“学位要求”:请对应“无要求、学士、硕士、博士”分别

填写。

七、“政治面貌”：请对应“中共党员、共青团员、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民主党派、群众、不限”分别填写。

八、“计划录用人数与笔试人选的确定比例”：请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自主确定比例，按照“1:X”格式填写。其中，由部里统一组织招聘的岗位，笔试人选比例为1:10至1:20之间；单位自行组织招聘的岗位，可自行确定比例。

九、“计划录用人数与面试人选的确定比例”：请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自主确定比例，按照“1:X”格式填写。如无特殊考虑，面试人选比例一般为1:5，且不得少于1:3。

十、“考察方式”：考察方式分为“等额顺序考察”和“差额考察”，差额考察比例为1:2。

十一、“是否组织专业考试”：请对应“是、否”分别填写。填写“是”的，要在“备注”栏中注明专业考试的有关信息。

十二、“生源要求”：请对应“不限、京内”填写。

十三、2017年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时，将留学回国、博士后出站人员一并纳入招聘范围，但这部分人员不得参加京内生源岗位招聘。各单位根据岗位特点和实际需求，可提出相关条件要求，在“其他条件”栏说明。

2013—2015年度高校毕业生接收工作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

制度建设情况 (截止目前情况, 选择打“√”)		未建立毕业生招聘接收工作制度							
		已建立本单位毕业生招聘接收工作制度							
		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统一招聘接收工作制度							
		毕业生招聘接收方式(可多选, 填写比例)							
		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校园招聘		内部推荐		其他 (请注明)	
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围绕主业接收情况	主业岗位接收落户毕业生人数								
	非主业岗位接收落户毕业生人数								
	主业岗位接收所占比例								
计划落实情况	分配下达计划数								
	实际接收落户人数								
	落实率								
毕业生留存情况	实际接收落户人数								
	截止目前在岗人数								
	留存率								

备注：1. 此表填报范围为部属在京事业单位（不含参公单位）和企业；
 2. 统计口径以办理接收落户的京外生源毕业生为范围；
 3. 在岗情况应在逐一核对接收毕业生工资、社保等劳动关系手续基础上准确填报。

附件7

2017年度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计划申报表

单位：（盖章）

用人单位	职位名称	职位简介	专业	学历要求	学位要求	政治面貌	其他条件	备注

备注：此表填报范围为部属在京事业单位（含参公单位）和企业

附件8

2017年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人员计划申报表

单位：（盖章）

计划招聘人数：

用人单位	岗位名称	岗位简介	人数	专业	学历要求	学位要求	职称要求	年龄要求	政治面貌	其他条件	招聘形式	招聘时间	备注

备注：1. 此表填报范围为部属在京事业单位（不含参公单位）；
2. 招聘形式简要说明考试方式，如笔试、面试或笔试+面试；
3. 招聘时间可具体到季度或月份。

京外单位2017年度公开招聘人员计划备案表

单位：（盖章）

计划招聘人数：

用人单位	岗位名称	岗位简介	招聘人数	招聘范围	专业	学历要求	学位要求	职称要求	年龄要求	政治面貌	其他条件	招聘形式	备注

- 备注：1. 此表填报范围为部属京外事业单位；
 2. “招聘范围”填写应届届毕业生、留学回国、博士后出站、社会在职人员等（除政策性安置和组织任命外，事业单位新进人员一律实行公开招聘）；
 3. “招聘形式”简要说明考试方式，如笔试、面试或笔试+面试。

农业部办公厅

2016年9月30日印发
